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3622

承辦人:柯茹菁

聯絡電話:04-22840212-13

電子郵件:rjke@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水土保持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興教字第1090200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校109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甄選事宜,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學生須修業滿一年始得提出申請,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 二、申請交換之學校及名額如下:
 - (一)國立中正大學:10名,且單一系(所)至多2名為原則。
 - (二)國立成功大學:10名,且單一系(所)至多2名為原則。
 - (三)國立中山大學:10名,且單一系(所)至多2名為原則。
 - (四)國立臺東大學:5名。
 - (五)國立金門大學:10名。
 - (六)國立聯合大學:5名。
 - (七)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僅得參與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 山大學、國立金門大學等三校國內交換生甄選。
- 三、可申請交換期間:109學年度第1學期、109學年度第2學 期或109學年全學年(請擇一填寫)。
- 四、有意申請者請持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單、歷年名次證明、修課計畫書各1份,以及教師推薦信二封併同其它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送交所屬系所,經系所初審通過後,於109年3月13日(五)前送教務處註冊組憑辦(進修學

士班學生請交至綜合教學大樓107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逾期恕不予受理。

五、另提醒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校內甄選結果預定於109年5月初於註冊組網頁公告。
- (二)通過甄選學生僅代表獲本校推薦資格,須再經申請之合作學校審核以確認錄取與否,如未通過審核,錄取資格即取消,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 (三)學生經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年入 學或申請保留,若無法按時至合作學校就讀,錄取資 格隨即取消。
- (四)已通過國外交換學生申請者,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
- (五)學生交換學習期滿,請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 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成績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 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
- 六、本案相關公告內容及表件,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最新消息」查詢及下載 (http://oaa.nchu.edu.tw/zh-tw/rs -news)。

正本: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本校註冊組

國立中與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❸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甄選活動開始囉!!❸

申請資格	校修業滿一年之學生,不含休學生。
交換學校及名額	1. 國立中正大學:10名,且單一系(所)至多2名為原則。 2. 國立成功大學:10名,且單一系(所)至多2名為原則。 3. 國立中山大學:10名,且單一系(所)至多2名為原則。 4. 國立臺東大學:5名。 5. 國立銀行大學:10名。 6. 國立聯合大學:5名。 進修學士班學生僅得參與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金門大學等三校國內交換生甄選。
交換期間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 <u>或</u>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 <u>或</u> 109 學年全學年
應備資料	申請者,請備妥以下資料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辦理,進修學士班學生請送件至綜合教學大樓 107 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 1. 申請表乙份(請自行下載)。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歷年名次證明乙份。 4. 修課計畫書乙份(請自行下載)。 5. 教師推薦信二封。 6. 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 (請將申請資料依序用廻文針固定或使用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切勿裝訂成冊。)
重要說明	 有關交換生規定及其它注意事項,請詳閱: 「國立中興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書」、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聯合大學學生交流協議書」。 校內甄選結果預定於109年5月初公告於註冊組及進修學士班網頁。 通過甄選學生僅代表獲本校推薦資格,須再經申請之合作學校審核以確認錄取與否,如未通過審核,錄取資格即取消,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學生經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若無法按時至合作學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 已通過國外交換學生申請者,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 學生交換學習期滿,請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成績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
甄選流程 及日程表	受理學生申請(含系所審查):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3 日(五)止。 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審查:109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4 日前。 薦送本校推薦名單至合作學校:109 年 4 月底前。 合作學校函知審核結果:109 年 5 月底前。
从日往代	公告各合作學校審核結果:109年6月初。 學生於母校完成註冊並依合作學校規定繳費及報到:109年9月。
承辦人	教務處 註冊組 柯小姐 04-22840212 轉 13; 進修學士班 王先生 04-22840854 轉 12

國立中興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97. 3. 28 第 55 次教務會議訂定

102.10.29 第6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5,6,7,10條,新增第3條,刪原第7,8條)

- 一、為促進校際合作、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進 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得<u>自修業滿一年起</u>,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其他大學進 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 三、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生甄選事宜,應設置國內交換生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
- 四、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 公告辦理次學年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 五、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1.申請表乙份。
 - 2.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各乙份。
 - 3. 修課計畫書乙份。
 - 4.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六、甄選流程:

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後併同相關資料送 教務處,經國內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推薦名單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查, 待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 生應備妥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

本校接獲合作學校推薦名單時,由教務處轉送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會議進行審查 通過後,通知合作學校錄取名單。

- 七、本校推薦至合作學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如下:
 - 1.在校成績:百分之五十。 2.修課計畫:百分之三十。
 - 3.推薦信二封及其他補充資料:百分之二十。

依總分排序選薦,甄選結果得列備取,若有缺額,得由備取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亦 得從缺。

- 八、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 九、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 請延長,並以一校、一次為原則。已通過國外交換申請者,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

十、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u>於各自所屬學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含學分費)等相</u>關費用。

繳費事宜若於合作協議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一、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 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
- 十二、學生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 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權責認定。
- 十三、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合作學校如果安排宿舍, 費用由學生自付。
- <u>十四</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mark>理</mark>,未有相關規定者,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單位 處理之。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書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中正大學為促進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之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同意支持並鼓勵學生交流,約定協議條款如下:

一、 交流形式與名額

- 1、 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四校在籍學生。
- 2、同意每學年互派學生至他方學校(以下稱接待學校)學習,交換 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每校每學年推薦至各接待學校以 10名為原則,且單一系(所)至多錄取2名為限。每生至多申請 交換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

二、 學生甄選

- 1、 由所屬學校自行訂定甄選條件、程序與規則。
- 2、所屬學校應在每年 4 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接待學校,接待學校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交換生,並於5月底前將審核結果通知所屬學校。

三、 學生義務

- 1、除在職專班及教育學程課程須另依接待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交換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使用費及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
- 2、 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3、 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
- 4、交換生選修課程之學分認定,由所屬學校依其學分相關辦法辦理。

四、 學校義務

- 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並協助交換生報到、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
- 2、接待學校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並按接待 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候補等事宜。
- 3、接待學校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結束後,提供2 份成績單至所屬學校,一份供校方存查,一份供學生留存。

五、 效期:本協議有效期限 5 年,自四校簽署後生效。期滿後得經 四校書面同意,延長或另訂新約。

六、 協議終止:

本協議有效期限內,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交換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七、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四校同意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 本協議1式4份,由每校各執1份。

國立成功大學 校長

鼓慧复

國立中山大學 校長

燥英忠及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國立中正大學 校長

遇爱蕙

中華民國 1 0 7 年 1 2 月 6 日

國立中與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

- 一、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為促進兩校之學術合作,提昇學生之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特簽訂本合作協議書。
- 二、二校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選派交換學生,每學年以五名為原則(學生可申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
- 三、 二校原則上開放所有系所供合作學校學生申請,但得表列不開放申請之系所名單。
- 四、 二校依據各校校內通過之交換學生甄選辦法先辦理校內甄選作業。
- 五、 兩校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下學年之交換學生及其欲申請之系所名 單送合作學校,五月底前由合作學校核定通過與否。
- 六、 交換學生在原校註冊,在合作學校選課(不另繳學分費),選修 之科目及學分數上下限悉依合作學校及其系所之相關規定辦 理。
- 七、 交換學生在合作學校修課之各該學期,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 生學期成績單,俾供原校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修習學分之認抵。
- 八、 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臨時學生證,並提供交換學生該校學生應享之所有權益。
- 九、 合作學校應提供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等服務,並儘可能協助安 排學校宿舍(費用由學生自付)。
- 十、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之事項,由兩 校相關單位行政協調處理之。
- 十一、 本協議書有效期限五年,得依實施情形協議換約或終止合作 關係。

0 6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薛富盛

中華民國

國立臺東大學

校長 曾耀銘

3RZ

年

戶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金門大學,為提昇學術及教學品質,積極推動兩校聯盟,特訂定本合作協議書,其條款如下:

甲、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暨國立金門大學 (以下簡稱 乙方),為提昇學術合作及交流事宜,訂定本協議書。

第二條 甲乙雙方合作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一、學生交流。
- 二、學術及教學合作。
- 三、行政、圖書與學術資源之交流。
- 四、研究生訓練。

五、其他由甲乙雙方同意之合作方式。

第三條 甲乙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原校、院、系所內相關規定情形下進 行合作。

第四條 甲乙雙方經本協議書合作之學術、教學及研究成果、由兩校 共享。

乙、學生交流

第五條 兩校學生得選修對方學校開設之課程(限該校該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惟每學期選修對方學校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生學期 修習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第六條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學習,交換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經雙方學校同意酌予延長,但以延長一學期為限;交流學生應為全職且「非學位」之交換生。

第七條 交換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以每學期全校10名為原則。

- 第八條 如遇任一學期有缺額情形,對方學校可視情況同意是否併入 下一學期之交換生名額。
- 第九條 交流學生之條件、程序與規則由雙方自行訂定,但應以對方 學校已設學系所為限。
- 第十條 雙方應在每年4月底及10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對方 學校,雙方應於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通知對方學校。

第十一條 交流學生之義務包含下列各項:

- 一、交換學生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使用及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在職專班課程需另依接待校相關規定繳費外,雙方學校不再收取交流學生前項費用。
- 二、交換學生應自行尋找住宿,並負擔書籍費等個人相關支 出費用。
- 三、交換生必須遵守對方學校之校規。
- 四、交換生選修之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依各自學校學 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學校義務包含下列各項:

- 一、雙方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並協助交流生報到、選課及 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
- 二、雙方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並按各 自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後補等事宜。
- 三、雙方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在交流學期完成後,雙 方應互寄兩份成績單至對方學校相關單位,一份供校方 存查,一份給學生自行留存。

丙、學術及教學合作

第十三條 雙方相互支援通識教育、基礎學科及學生實習督導等相關師 資與課程。

第十四條 共同舉辦學術及社團相關活動,鼓勵兩校師生參與。

第十五條 共同推動遠距教學及網路教學等課程。

第十六條 共同開設推廣教育班。

丁、合兼聘或借調人員

第十七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得商請聘任甲方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為乙方之合、兼聘或借調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在乙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指導乙方博、碩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甲方之專任教師,應通過乙方資格審查之後,方可取得乙方之合兼聘或借調教職身分,聘任暨資格審查程序依乙方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甲方經乙方同意,得商請聘任乙方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為甲方之合、兼聘或借調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在甲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指導甲方博、碩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聘任程序依甲方聘任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合、兼聘人員仍屬其專任機構之人員,其升等、薪給、及退 休等事宜,悉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但合聘機構得依規 定支給鐘點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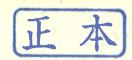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合、兼聘人員由雙方發給聘書,以壹年為期,但經雙方同意 者,得續合聘之,每次仍以壹年為原則。

第廿一條 接受合、兼聘的人員,得在合聘機構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 其學術性活動,惟非經雙方首長同意不宜參與其行政工作(如 學術政策、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等)。

第廿二條 在合、兼聘期間,合、兼聘人員在研究報告及論文上,應註 明其在兩機構之關係。

戊、行政、圖書資源與學術交流

第廿三條 有關圖書資源項目,甲乙雙方秉持促進學術研究與文獻交流 原則進行合作,合作項目包含下列五項:



- 一、館際互借、學術刊物交換、及其他資料之交流。
- 二、電子書及出版品交流互享。
- 三、工具書及學習資源交流互享。

四、共同舉辦圖書資源相關之研習課程。

五、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

第廿四條 在具體執行上述各項合作項目前,雙方應以個案方式就相關 細節達成書面協議。

己、研究生訓練

第廿五條 甲乙雙方為進行學術研究及培植研究生,得經由甲方系所與 乙方系所商定合作方式,並訂定計畫,由雙方合作執行之。

庚、附則

第廿六條 本協議書如有修正之需要時,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 之。

第廿七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生效。其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於 主管機關准予核備後生效。

第廿八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之日起五年內有效,期滿後自動延長五年, 若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必須在一年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廿九條 本協議書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兩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李德財

簽名: 答

日期: 103年5月26日



立協議書人國立金門大學校長:李金振

XX: 1 1 10

日期: 103年5月26日

國立中與大學學生交流協議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聯合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同意支持並鼓勵學生交流,雙方協議如下:

一、交流形式與名額

- (一)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全職且「非學位」之交換生。
- (二)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學習,交換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 必要時得申請經雙方學校同意酌予延長,但以延長一學期為限。
- (三)交換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以每學期全校5名為原則。

二、學生甄選

- (一)雙方自行訂定甄選交換生之條件、程序與規則,但應以對方學校已設學 系為限。
- (二)雙方應在每年四月底及十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對方學校,雙方各自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交換生,並於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通知對方學校。

三、學生義務

- (一)交換生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使用及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 險費),除在職專班課程須另依接待校相關規定繳費外,雙方學校不再收 取交換生前項費用。
- (二)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費、書籍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三)交換生必須遵守對方學校之校規。
- (四)交換生選修之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四、學校義務

- (一)雙方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並協助交換生報到、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官。
- (二)雙方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並按各自學校規定辦理 宿舍申請與候補等作業。
- (三)雙方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在交流學期完成後,雙方應互寄二份成 績單至對方學校相關單位,一份供校方存查,一份給學生自行留存。

五、效期

- (一)本協議書壹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二)本協議自簽約日起即刻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滿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延 長或另訂新約。
- (三)如有任何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協議,應於預定終止日期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協議要求。在本協議終止之前已經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交換生仍可按原定計畫完成在對方學校的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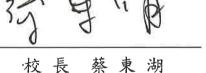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地址: 40227 台中市南區與大路 145 號

地址: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